

石龙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石龙区财政局坚持预算透明、服务公众的核心理念，全面实现了各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预算全公开工作，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规，积极推动各类财政数据、政策文件等关键信息的主动公开，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详尽度。（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通过政府信息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达 207 条。其中年度政府及部门预决算情况类信息 147 条，涉农 11 条，绩效评价 1 条，政府采购 47 条，及一项行政事业型收费目录清单。（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石龙区财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本单位进一步强化了信息管理机制。一方面，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现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另一方面，严格遵循“先审后公”的工作流程，对每一条待发布信息都严格把关，从政治审查、合法性审查到保密审查，层层压实责任。（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整体布局，完善了石龙区财政局政府信息网站平台栏目设置，使其成为发布信息的重要窗口，提升服务质量。（五）监督保障方面。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石龙区财政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工作考核，组织召开专题推进会议，明确责任领导和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有条不紊。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发现的问题，本单位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确保问题整改工作得以迅速精准落实。在培训学习方面，通过定期的学习研讨，有效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2024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按规定要求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诸如信息公开发布不够及时等问题。针对以往存在问题，我局改进如下：一是规范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公开载体，重点对财政资金、惠农惠民资金、政府采购信息、经济发展运行情况等领域信息进行及时更新，不断提高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二是严把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加强信息校对工作，常态开展信息自查排查行动，加大自查排查频率和力度，做好信息公开管理。三是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我局信息报送人员和各职能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